

2021 年度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所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同县

（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领导市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审批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并分类管理其干部。

（十一）主管全市法院检查工作。

（十二）管理市县两级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准备。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2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技术鉴定处、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网络信息技术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另设有关后勤服务中心 1 个财政全供二级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1.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0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714.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44.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 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50.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75. 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1. 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45. 83
	30			61	
总计	31	9,621. 29	总计	62	9,621.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50.27	6,306.07					2,64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2.95	4,648.75					2,644.20
20405	法院	7,292.95	4,648.75					2,644.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9.24	3,225.04					644.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20	459.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64.51	964.51					2,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91.00	69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1.00	69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1.00	6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2	50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0	48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30	2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10	228.10					
20808	抚恤	17.32	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0	2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0	22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50	22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0	23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0	23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0	23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75.46	5,062.58	3,61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4.95	4,102.07	3,612.88			
20405	法院	7,714.95	4,102.07	3,612.88			
2040501	行政运行	4,102.07	4,102.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0		423.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89.48		3,18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49	49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17	48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45	25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2	223.72				
20808	抚恤	17.32	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2	22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92	22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92	2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0	23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0	23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0	233.1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0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70.77	5,070.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9.49	49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92	22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10	23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1.28	6,031.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4.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9.47	939.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4.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70.75	总计	64	6,970.75	6,97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31.28	4,418.40	1,61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0.77	3,457.89	1,612.88
20405	法院	5,070.77	3,457.89	1,612.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7.89	3,457.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0		423.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9.48		1,189.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49	49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17	48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45	25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2	223.72	
20808	抚恤	17.32	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2	22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92	22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92	22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10	23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10	23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10	23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2.25	30201	办公费	14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8.30	30202	印刷费	4.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5.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76	30205	水费	9.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2	30206	电费	2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4	30208	取暖费	28.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1	差旅费	35.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35	30215	会议费	13.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43.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7.2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7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2.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7			
人员经费合计		3,383.19	公用经费合计					1,03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21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50		157.50		157.50	30.00	105.27		75.36		75.36	2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21.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8.01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95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06.07 万元，占 70.46%；其他收入 2644.20 万元，占 29.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67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2.58 万元，占 58.36%；项目支出 3612.88 万元，占 41.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70.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72.21 万元，下降 33.25%。主要原因是三门峡市级财政拨款新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资金列入其他收入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31.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5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3.13 万元，下降 38.11%。主要原因是三门峡市级财政拨款新建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资金未列入财政拨款支出中。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3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070.77 万元，占 84.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9.49 万元，占 8.28%；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92 万元，占 3.78%；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1 万元，占 3.8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拨付，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上升，办公成本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189.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拨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未在当年发放，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养老保险扣缴基数与年初预算口径不同，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不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去世人员的抚恤金，无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医疗保险扣缴基数与年初预算口径不同，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不符。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与年初预算口径不同，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不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3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出业务未展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我院认真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4%，占 71.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占 28.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出业务未展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5.36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9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0 个、来宾 2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 300 万元年初下拨预算时列入到行政运行，做决算时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94%。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为保障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保障法官教育与培训、保障法庭建设与维护工作、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支出等，根据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通过设置合理可行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等，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包括一级指标 3 个：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二级指标 6 个：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及满意度；三级指标 23 个：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预算编制完整性、绩效监控完成率、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年底较好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共设绩效自评项目 2 个，分别为：聘用书记员经费 459.20 万元及 2021 年诉讼费退费 695 万元，合计 1154.2 万元。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经费开支，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保障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主要绩效指标执行案件数、审结各类案件数、诉讼案件结案率、资金支出进度、各类案件结案标的、派遣及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